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45 /202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76/IH/2022 號批示第 1 款 (2) 項轉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

姓名	家團編號	選擇單位日期	所選購經濟房屋獨立單位
SORNPETCH PANEE、 杜志鈞、陳玉映	2120130725	2013 年 8 月 7 日	青洲坊大廈第一座 6 樓 A 座
梁長有、黃美珊	2120130738	2013 年 8 月 7 日	青洲坊大廈第三座 27 樓 Q 座
吳思明、雷素君	2120132124	2013 年 9 月 6 日	青洲坊大廈第四座 6 樓 C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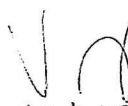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申請人於上述日期到房屋局選擇經濟房屋獨立單位，房屋局已透過雙掛號信通知上述申請人須在指定的期限內親臨房屋局簽署已承諾購買經濟房屋的買賣預約合同，惟上述申請人沒有出席。

基於此，上述申請人須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親臨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的房屋局辦事處簽署買賣預約合同。倘在上述期間不簽署買賣預約合同，房屋局將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之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5) 項的規定，須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若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

2022 年 9 月 27 日於房屋局

副局長



郭惠嫻